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兆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碧玲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興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